

# “暴骑”健身横冲直撞该管了

## 闯红灯 追逐竞速 侵占机动车道



一名男性骑行者就“嗖”的一下子骑过去，然后对我破口大骂。这样的操作让陈先生陷入了“自我反省”，“我过了一会才反应过来，我车都还没拐呢，估计就是妨碍人家加速了。”

### 团队出队并行 新手缺乏安全意识

在调查中，记者注意到，骑行者们大多有属于自己的兴趣社群，社群以城市为坐标，骑行者在骑行中相约骑行。

社群多以社交聊天群为主要基地，聊天群中，群友们往往互通骑行经验、分享骑行技巧。聊天群内，群友们会不定期相约骑行，约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说明配速约定骑行强度。

同时，有组织的自行车队骑行时会保持队形，寻找富有骑行经验和责任心的骑手作为领队，经验相对较少的队员会被安排在队伍中间或者是偏后的位置，队伍收尾的骑手也具有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例如处理爆胎事件等，以防有人掉队。

但是在实际骑行的过程中，仍然会出现很多问题。

“走机动车道、闯红灯这种情况，每个城市都有，其实这种现象在骑行队伍中很常见，一方面是因为队伍中骑行者很多的时候，很难完全管理到每一个人；另一方面是有刚刚开始骑车的年轻人，骑行经验不够，有时候可能顾及不到路线，就容易闯红灯之类的。”来自内蒙古的具有7年骑行经验的骑行者闫先生告诉记者。

北京市民苏先生日常休息时也会去参加骑行团，他表示，自发组织的骑行团缺乏对骑行爱好者的引导，因此一些违法违规的情况时有发生。“因为自行车道有孩子或者有跑步的人，所以追求速度的骑行团通常会选择在机动车道骑。(通常)是一个大部队，很少有像前后那么骑的，一般都是并排，把整条机动车道占满是很正常。”

苏先生说，随着骑行热度的提升，有大量新手加入，但他们缺乏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有的甚至连头盔都不戴。“公路车太危险了，速度也快，前一辆车只要轧个石头子倒了以后，

后边车肯定接连地倒车摔车。一摔肯定是胳膊、腿、手全流血，车毁人伤。”

###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限速或需提上日程

近年来，骑行团霸占机动车道、闯红灯、竞速追逐等交通违法行为屡发，引发不少吐槽和质疑。“汽车、电动车都限速，难道自行车不能限速吗？”在公共道路上骑得飞快，竞速去专业道路上练习不好吗？“这种骑行团出事不能处罚组织者”……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骑行者的安全，对道路上的骑行团队进行管理与引导是非常必要的。”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建议，首先应当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骑行者们学会遵守交通规定，增强安全意识，明白道路骑行违法竞速的危害性，让骑行者自觉减少道路违法骑行行为的发生。其次要加强执法监督，对于在机动车道骑行、闯红灯、横冲直撞的违法骑行者要给予相应的处罚，以引导道路骑行行为安全合规合法。比如做一次专项治理，对违规骑行行为进行处罚，并由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加强执法及宣传的效果，以减少骑行团违法骑行行为的发生。

“还可以考虑建立一些固定的骑行绿道或者竞技场，让这些热衷于骑行的骑行者进入到专门的场所内骑行，安全开展竞技活动，以减少普通路面违法骑行行为的发生。”黄海波说。

记者注意到，已经有城市将交通违法行为列入个人征信，有了相关政策和地方法规的支持。比如根据《南京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在一年之内闯红灯、骑快道累计达5次以上的将构成一般失信，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根据福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个季度内发生闯红灯、不按道行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5次以上的人员，也将纳入征信黑名单。

黄海波认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也是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可以引导骑行者、组织者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有效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组织者和骑行者的违法行为不仅可能会被按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罚款，还可能被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拘留等处罚。

“鉴于骑行团的流动性较大，也不像机动车还有牌照可以被道路监控约束，实际上对于自行车组骑行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难度是比较大，很多违法行为难以被交警发现并制止。”黄海波说，要想解决进行管理，可以要求自行车尤其是竞速自行车在销售时进行登记，悬挂识别标志等，这样在其违法骑行行为时就可以进行身份识别实施处罚。

记者采访过程中发现，不少困扰于“暴骑团”的人士呼吁，能否对自行车进行限速。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车应在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而非机动车道限速15公里每小时，但据报道，有的竞速类自行车速度已经达到40公里每小时，且实践中有骑行者将这类自行车随意骑上路。

“对道路上非机动车进行限速还是非常有必要的，通过限速规定可以控制非机动车横冲直撞，以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也可以为治理违法骑行行为提供限速法律依据。”黄海波说。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翔告诉记者，自行车限速已经在上海、广州等一些城市的特定城区实施。对自行车在人流密集、交通路况复杂的地区进行限速，是非常必要的。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因为很多自行车并没有测速装置，骑行者也很难把握自己的骑行速度，对初次超速的或其他情节轻微的超速行为，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漫画/高岳

「烟卡」线上线下都可随意买到

# 高级「烟卡」成了小学生「炫耀的资本」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最近有不少小孩子来店里问我‘叔叔这里卖烟卡吗’。”在天津市和平区开超市的郭霖(化名)发现，包括自己正在上小学的儿子在内，不少孩子对用完的香烟盒表现出了浓烈的兴趣。一次，他发现儿子总是拿走他抽完的烟盒，询问之下得知，儿子是为了参与一种用空香烟盒改造的“烟卡”游戏。

据了解，“烟卡”游戏的道具源自香烟盒，孩子们通过折叠香烟盒的盖子制作成长方形的卡片，放在地上轮流拍，谁能将对方的“烟卡”拍翻面，就能赢得对方的“烟卡”，越贵的烟所对应的“烟卡”也越“高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烟卡”在小学生群体间流行起来，不少小学生通过各种手段获得“烟卡”。而一些超市、线上网购平台中，开始打包销售“烟卡”，一本涵盖各类“烟卡”的卡册售价可达399元。

“烟卡”是否可以销售？对孩子们是否会有不良影响？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

### 文具店公然卖烟卡

北京朝阳居民周亮一天下班回家的路上，看到儿子在家楼下和几个小朋友蹲在一起围成一圈做着游戏。周亮凑近一看，几个孩子手里拿的竟是一些烟盒。周亮立马警惕地询问几个孩子哪来的烟盒？几个孩子不约而同地回答：“在网上买的。”

周亮为马反应过来，最近儿子经常拿自己的手机，付款账单还时常有小金额支出，家门口也时常有快递。“我起初以为是儿子买玩具，但我发现这件事后，仔细浏览购物记录才发现，儿子下单的是‘烟卡’。”

不仅如此，周亮还经常发现自己的烟盒“不翼而飞”，他以为是家里的保洁阿姨给扔了，没想到是自己儿子“偷”走了他的烟盒。

记者通过浏览周亮提供的购物链接发现，有商家在购买页面标注“一手货源，看谁比我多”“大概率爆稀有卡，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出去捡烟盒了”等宣传语。而且这些店铺大部分命名为“文具用品店”“日用品专卖店”等。

广西南宁的王女士近日也发现自己家上五年级的儿子书包里多了些特别的“玩具”。“我每个月都会给孩子一些零花钱，让孩子放学买一些文具方便些，但最近发现孩子的零花钱花得特别快，经常一个星期就花光了一个月的。最近观察才发现孩子放学经常在一些小摊买‘烟卡’。”

王女士告诉记者，她在孩子上学的必经之路上看到一些小商贩在地上铺一块布，上面摆放着各种“大牌烟卡”。据王女士的儿子介绍，越“大牌”的“烟卡”越贵，普通的“烟卡”一张1元，类似中华等“质量好的烟卡”要5元，他们不仅在小贩手里买“烟卡”，还会在同学间售卖，“谁拥有的卡多且贵，谁就有炫耀的资本”。河南省某小学在校教师曹老师提到，近日，班里有不少男生在课间休息时聚在一起玩“烟卡”。

她曾见过有男生拿着烟盒在同学面前炫耀，“我以为这个男生在班里抽烟，还总惹其他学生，于是我把几个孩子叫到办公室询问才得知，他们是想用烟盒制作‘烟卡’。”曹老师说，“我问他们这些烟盒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有的说是家长要来的，有的是在网上买的。”

近日，记者走访天津市的几所学校，社区附近的商店发现，大部分文具店、食品店都有售卖“烟卡”。

记者以给弟弟购买“烟卡”为由，询问价格，老板立即热情地拿出几本卡册供记者挑选，并详细地介绍销量好的几款“烟卡”：“有5元1张的，也有20元1张的，越贵的越好玩，买这种‘稀有卡’孩子们更有面子。”当记者询问这些“烟卡”是什么渠道进货时，老板却眼神躲闪，含糊其词。

在电商平台上，也有众多“烟卡”产品正在热销。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关键词“烟卡”，首页出现销量最高的一家店铺显示已售“2万+”，还有店铺的客服自称是“烟厂”直接拿盒子卖的。

一些号称“绝版”“稀有烟卡”的销量更高，多达上万人付款。其中，含200张稀有“烟卡”的卡册售价399元，商品评论中多是“孩子很喜欢”，有的名为“文具用品”的店铺内，商品竟几乎是“烟卡”。

记者在上述卖“烟卡”的评论区还发现，有人咨询是否为正版时，还有买家留言称“保真，特别脏，上面还有烟味”。

不仅如此，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也有不少自媒体博主，拍摄“烟卡”制作视频，点赞量高达几千。在视频的右下角是售卖“烟卡”的链接，点进去就会发现实际上是商家卖“烟卡”的店铺，售价均在3元、5元至几十元不等。

### 自制“烟卡”涉嫌违法

记者了解到，商家销售的“烟卡”有自己印制的，有收集的，也有从“烟厂”直接拿货的。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认为，从现有规定来看，“烟卡”并不属于“烟草制品”，不能简单用烟草相关法律法规去规范“烟卡”这一“烟盒制品”的销售问题。如果有商家私自印制、销售含有他人注册商标的“烟卡”，直接违反商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据报道，线下小卖部和网络电商销售的“烟卡”都不是用真烟的烟盒制作的，其中较为廉价的版本多为商家私自印制、制作。《烟草制品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者，必须与商标注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须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商标主管部门备案。

张大成说，另外，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按照商标法规定构成侵权。因此，私自印“烟卡”的行为显然属于商标侵权。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姚菊看来，私自将烟草厂家的商标印刷销售的行为违反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如果不是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违反了该规定，属于侵犯烟草企业商标权的行为，根据该法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制“烟卡”销售正在被相关部门关注。今年3月底，海南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学校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等对“烟卡”销售展开专项检查，发现几家擅自将“中华”和“天下”等带有商标的烟盒进行印刷销售，执法人员表示，这些商家涉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面引导未成年人

在受访专家看来，“烟卡”与前段时间流行的“萝卜刀”一样，由于孩子对游戏的天然渴望，未来还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游戏道具，这些玩具的灵感大多来源于成人世界，因此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正面引导。

在张大成看来，商家想要以“玩具”这一用途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除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还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吸烟有害健康”“未成年人禁止吸烟”等字样，否则依法不得销售，相关行政部门也有权依法进行查处。对于多地频发的“烟卡”泛滥销售现象，在烟厂、未成年人家长等利害关系主体维权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也有权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社会示范效应。

针对“烟卡”火爆销售的现象，姚菊说，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尤其是商家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执法机关需严格监管市场，对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同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建立便捷的举报机制，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效率。媒体也应发挥其社会责任，通过报道揭露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提升公众警觉。

姚菊说，商家首先需要详细了解烟草专卖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活动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其次避免使用未经授权烟草品牌商标。由于“烟卡”源自香烟盒，可能涉及烟草品牌的商标使用。商家应避免未经授权使用这些商标，以免构成商标侵权。在产品创新与设计等细节上下功夫。商家可以考虑创新产品设计，使用非烟草相关的图案和标识，从而避免与烟草制品产生直接关联。

为了合规经营“烟卡”或类似产品，姚菊建议商家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跨部门合作，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合力。

□ 本报记者 赵丽

近段时间以来，“暴骑团”横冲直撞闯入公众视野：上海徐汇滨江地区清晨出现一群“暴骑团”，几十辆自行车浩浩荡荡，这些骑行者有的不顾交通信号灯，肆意闯红灯，有的甚至侵占机动车道，给正常通行的行人和车辆带来极大困扰。对此，当地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乱骑行开展了专项整治。

这样的问题并非个别。《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在各地，一些骑行团体带有竞技活动的性质，模拟公路自行车赛，骑行速度最快会超过40公里每小时。为了避开非机动车道的人，一些骑行者直接在机动车道骑行，速度快、人数多，也出现了闯红灯、追逐竞速等情况，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

受访专家认为，骑行是一项运动，本意是为了锻炼身体，但打着“健康”旗号的违法违规骑行是不可取的。“暴骑团”罔顾交通安全，不仅涉嫌违反交通安全法规，也为自身安全埋下隐患。这类“暴骑团”往往是有组织、有计划地上路骑行，对这类团体应该进行管理和引导。

### 在机动车道上疾驰 肆意变道无视安全

“至少十多名骑行者，在机动车道上疾驰。面对红灯，没有任何减速，直接骑过去了。”今年4月初，上海市民刘女士在青浦区陆

陆续转出。“这笔钱我自己一分没花！”刘阿姨立即请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卡内近3年的交易流水，了解到卡里的钱是由之前注销的那个手机号所绑定的支付账号转出，转账时间从2021年持续到2023年。刘阿姨这才猛然想起，3年前在注销手机号时并未注销相应支付账号，也没有想到该支付账号还一直绑定着这张银行卡。心急之下，刘阿姨报了警。

今年1月24日，案件移送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调查发现，刘阿姨注销153手机号一年多后，运营商于2021年10月将该手机号重新投入市场流通，后被杨某实名注册使用。

“用这个手机号注册支付账号时，我就觉得不太对劲，但考虑到是新号也没多想。”据杨某供述，其用该手机号码注册支付账号时，就发现该号已经绑定了一个支付账号，但以

为是正规的，遂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设置新密码等方式顺利登录。之后一段时间，杨某均未使用该支付账号，直到一次网购时快选择了支付账号支付方式，才发现自己“从未向里转过钱的”支付账号竟然能够成功付款，杨某这才注意到该支付账号还绑定了一张别人的银行卡。

“一开始我有点慌，但很久都没人找上门来，我就鬼迷心窍，尝试提现。”面对检察官讯问，杨某悔恨万分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杨某共计从刘阿姨名下银行卡转至支付账号账户59万余元，再通过支付账号账户分371笔支出39万余元。案发后，杨某家属已退赔刘阿姨全部损失。

永康市检察院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今年1月30日

依法提起公诉。

3月15日，永康市法院开庭审理，当庭宣判，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针对这一个案，我们向运营商了解到，由于手机号与其他软件账号绑定情况只由其他软件所属的第三方公司所掌握，各大手机运营商无法知悉这一信息。对于过了90日冷冻期后再次入市的手机号码，如果用户在销户前没有及时解除手机号与其他软件账号下的捆绑关系，就存在被新机主登录窃取前机主个人信息或账户内财产的风险隐患。”承办检察官胡丽说。

3月19日，永康市检察院会同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永康分支机构召开座谈调研，通报案情。会上，各运营商就后续制定人网出网告知服务机制达成共识。

# 手机号“易主”后银行卡里近60万元不见了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刘传玺 卢笑晨

“我到现在都惊魂未定，也怪自己太大意！”近日，刘阿姨接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得知其银行卡被盗刷一案已经判决生效后唏嘘不已。

2019年12月，为方便在外就医，刘阿姨在家属的帮助下，用自己实名持有的153开头手机号注册了相应支付账号，且单独绑定了一张用于领取养老金的银行卡。然而，由于年迈且不善于手机操作等原因，在就医回家后，刘阿姨就未再使用过该支付账号。

5个月后，刘阿姨因持有两个手机号觉得有些浪费，于是前往营业厅将153手机号注销。2023年7月，刘阿姨因急需用钱，突然想到某银行卡里有一笔近60万元的养老金，持银行卡到银行柜台取钱时却被告知款项已被